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地址：准格尔旗体育路与昭君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乙方：准格尔旗景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准格尔旗万通光铂中心 4 号楼 3 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物业服务项目 ESZCZQ-G-F-25008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一、保洁服务和电梯运行服务；二、保安服务；三、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物业服务招标内容与需求）。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合同一年一签，从服务开始起到一年结束。一年服务期结束后，若中标人物业服务工作满足采购人需求，经采购人评估认可后，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且续签合同不得超过两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每月结束前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三）服务地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剑 18247722688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戴海 18548718668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的，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事项、标准及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特殊紧急情况除外）。乙方完成整改后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整改到位；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可申请二次整改，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按约定处理。）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3381600 元（小写）叁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含税，税率为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2、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3、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4、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5、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6、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7、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8、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9、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0、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1、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12、考核合格后，医院次月内支付供应商上月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二) 付款条件：1.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根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扣款，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准格尔旗景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支行

银行账号：2031506220010000032609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仅限于：因政府财政预算审批延迟导致无法按时付款，且甲方已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除此之外的延迟付款均视为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 10%履约保证金，双方合同结束且费用清算完毕之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盖章页)

甲方名称：准格尔旗中心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8日

乙方名称：准格尔旗景恒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8日